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36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等要素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设置合理，客观公开、清晰透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建伟 靳焱顺 赵永德

2022 年 10 月 12 日